

附件：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箭（复合弓）项目 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射箭（射艺）分会

三、承办单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4 月 22 日—23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14 点前。
4. 竞赛地点：长春工业大学（南湖校区）。

五、竞赛项目及分组

1. 竞赛项目

复合弓个人赛。

2. 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六、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特殊规定

1. 参赛运动员需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正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2020、2021、2022 年毕业的正规全日制大学生也可以参加比赛，须提供毕业证原件。
2. 报名参加本次选拔赛的运动员需确保 2023 年 7 月 28 日-8 月 8 日能够参加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并按时参加赛前集训。入选后运动员、教练、学籍所在学校等将签署相关协议，保证完全服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的关于集训、参赛、反兴奋剂、商务等工作的各项要求。

七、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参赛，每校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队员男、女各 3 人。
2.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

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chensiqi2436@163.com, 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八、竞赛办法

(一)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射箭竞赛规则》和本规程相关规定进行。

(二) 比赛距离为 50 米, 使用 80 厘米内六环靶纸(5-10 环)。

(三) 比赛办法如下:

1. 排名赛

(1) 第一轮: 36 支箭, 6 支为一组。按照本轮排名赋予积分, 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6 分, 第四名 5 分, 第五名 4 分, 第六名 3 分, 第七名 2 分, 第八名 1 分。

(2) 第二轮: 36 支箭, 6 支为一组。按照本轮排名赋予积分, 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6 分, 第四名 5 分, 第五名 4 分, 第六名 3 分, 第七名 2 分, 第八名 1 分。

(3) 排名赛中出现一组得 60 环的, 加 3 分。

(4) 排名赛中双轮总成绩前十六名晋级淘汰赛, 如出现并列, 则进行附加赛。

2. 淘汰赛

(1) 十六进八(1/8)采取统一发射, 八进四(1/4)起采取交替发射。

(2) 按照淘汰赛排名结果赋予积分, 第一名 16 分, 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10 分，第五名 8 分，第六名 6 分，第七名 4 分，第八名 2 分。

(3) 淘汰赛每轮前两局成绩中出现 60 环的，加 2 分。

(4) 排名赛积分加淘汰赛积分前八名晋级落位赛，如出现并列，则进行附加赛。

3. 落位赛

(1) 落位赛采取统一发射，每次发射 1 支箭，时限 20 秒。共发射 12 支箭。

(2) 每支箭成绩 9 环（含 9 环）以下的每次减 1 分。

(3) 排名赛积分加淘汰赛积分加落位赛积分，作为总积分，如出现并列，则进行附加赛。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 获得总积分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3. 获得总积分前三名的运动员进入中国大学生体育代表团大名单，若因故无法参加，则由后续名次替补进入。

十、报到事项

（一）报到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修正路 811 号君怡酒店。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竞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二、经费

1. 食宿费：根据《关于调整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

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45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 1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三、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琼（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18600701721

陈思琪（赛区联系人），电话：15776352857

李培金（报名联系人），电话：17621809257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